

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103 年 8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
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預計 11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依本校「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消除受處分學生的挫折感與無助的心理狀態。
- (二) 提供同學改過遷善機會，激發追求完滿之榮譽心，培養力行實踐的精神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 凡受懲罰而列入紀錄之學生，確有改過自新之意願，均可依規定辦理銷過。
- (二) 學生銷過申請由學生本人提出，經導師及生輔組長或生教組長核可。
- (三) 學生銷過進行方式：
 1. 先向學務處領取「學生銷過服務時數紀錄表」。
 2. 由學生自行請校內師長安排愛校服務工作項目，開始進入銷過期。
 3. 完成規定服務時數後，向學務處領取並完成「學生銷過申請暨審核表」，併同「學生銷過服務時數紀錄表」，繳交至學務處辦理銷過申請。
 4. 審核銷過資料無誤後，於懲處紀錄中註銷該次紀錄。
- (四) 如學生於銷過期間內觸犯校規，則立即取消該次銷過資格，就同一違規事項需再重新進行銷過。

四、愛校服務次數及核准權責：

處分類別	服務單位數	核定權責
警告	10	生輔組長、生教組長
小過	25	學務主任
大過	55	校長

◎愛校服務每 30 分鐘計 1 單位